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中、小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中，視覺藝術範疇內的性別意識形態，藉由內容分析的研究方法，檢視康軒版、翰林版、南一版教材內容中的性別意識形態究竟如何，希望為出版商、編輯者及教師，在編輯教科書或實施教學時，提供補充或修訂的參考。

研究者首先進行相關理論與論文的探討，再逐步形成「視覺藝術家」、「視覺藝術品」、「內文人物」及「作品人物」四個主類目作為研究的工具，主類目下再細分成八個次類目，針對三家出版社共計三十冊教科書中的視覺藝術範疇，進行內容分析。

茲將本研究的主要發現作成結論，第一節依照研究問題順序，分別提出「兩性視覺藝術家出現的數量」、「兩性視覺藝術家作品出現的數量」、「內文中兩性視覺藝術家的角色特質」、「視覺藝術品中人物圖像的性別角色類型」等四項結論；本章第二節則是根據研究發現，針對教科書的編輯，以及未來可後續進行的研究與改進之處提出相關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本節將綜合第四章研究的結果與發現，提出以下結論，並依本研究問題擬以四部份進行說明。

一、 兩性視覺藝術家出現的比例方面：國中、小教科書中男性視覺藝術家的人數以壓倒性的數量勝過女性視覺藝術家的人數。

在這三家版本的國小教科書中，整體上男女視覺藝術家的百分比例差距都非常的大，男性視覺藝術家出現的數量皆在九成以上，其比例為 92%，而女性視覺藝術家出現的數量則是低於一成，其比例只有 8%，男女之間的差距高達 84%。然而，若將這三家版本分別來比較的話，以康軒版教科書的男女差距算是較小的，其男女百分比差距為 82%，至於翰林版及南一版的差距則比康軒版高了 4 個百分點，其男女百分比差距為 86%。

而在國中教科書方面，男女視覺藝術家的百分比例差距亦與國小教科書的情況相同，其差距也都非常的大。雖然國中教科書在女性視覺藝術家的人數上有明顯的增加，但因男性視覺藝術家也相對增加許多，故相較之下男女比例的差距也就拉大，因此之間的差距亦高達 84%。然而，若將這三家版本來相互比較的話，以翰林版教科書的男女比例差距算是較小的，其差距為 82%，康軒版次之為 84%，南一版則高一點為 88%。

二、 兩性視覺藝術家作品出現的數量方面：國中、小教科書中男性視覺藝術家作品的件數亦以壓倒性的數量勝過女性視覺藝術家作品的件數。

由於國小教科書中男女視覺藝術家在人數的比例上差距就已非常的大，故在視覺藝術品方面，其男女視覺藝術家作品在出現的數量上，可想而知也會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由研究結果得知，就整體而言此三家版本的國小教科書，男性視覺藝術家作品出現的數量皆在九成以上，其比例為 94%，而女性視覺藝術家作品出現的數量則是低於一成，其比例只有 6%，故男女作品數量之間的差距高達 88%。然而，若將這三家版本分別來比較的話，以康軒版教科書中男女作品間的差距算是較小的，其百分比差距為 84%；其次為翰林版的 86%，而差距最大的則為南一版，其差距高達 90%。

而在國中教科書方面，男女視覺藝術家作品的百分比差距亦與國小教科書的情況相同，其差距也都非常的大。雖然國中教科書在女性視覺藝術家的作品數量上有明顯的增加，但因男性視覺藝術家的作品也相對增加許多，故相較之下男女作品的比例差距也就拉大；因此，之間的差距亦高達 82%。然而，若將這三家版本來相互比較的話，以翰林版教科書的男女作品比例差距算是較小的，其差距為 78%，而差距之所以縮小的原因是由於在翰林版的第四冊中，有一名為「性別與藝術」的單元，此單元的內容與兩性議題相關，而在視覺藝術的內容方面就介紹了不少的女性視覺藝術家及其作品；因此，光這第四冊中就出現了 13 件女性視覺藝術家的作品，所以大幅減低了男女作品比例間懸殊的差距，顯示翰林版的教科書在編輯時，已注意到兩性平等教育的這個環節。接著，男女作品比例差距比翰林版大的是南一版，其差距為 82%；至於差距最大的則是康軒版，其差距為 86%。

三、 內文中兩性視覺藝術家的角色特質方面：在國小教科書內文

中，不管是男性或女性視覺藝術家，皆以中性角色特質居多；而在國中教科書內文中，男性視覺藝術家以中性角色特質佔多數，女性視覺藝術家則以陽剛性角色特質居多。

在國小教科書的內文中，整體而言此三家版本的男性視覺藝術家多以中性角色特質呈現，其次是陽剛性角色特質，最後才是陰柔性特質；而在女性視覺藝術家方面亦以中性角色特質居多，其次是陰柔性角色特質，而陽剛性角色特質則無。此結果顯示國小教科書的內文在陳述視覺藝術家的生平事蹟或作品時，較使用中性的辭彙來描述兩性視覺藝術家。

至於在國小教科書內文中男女視覺藝術家出現的人數，男性視覺藝術家的比例是 89%，女性視覺藝術家的比例只有 11%；而在三家版本中，康軒版的內文全無女性視覺藝術家的呈現，翰林版則有 2 位，南一版亦只有 1 位。因此，在國小教科書的內文中，以文字介紹的視覺藝術家仍是以男性為主，顯示國小教科書的內文有嚴重忽視女性視覺藝術家成就的現象。

接著，在國中教科書的內文中，整體而言此三家版本的男性視覺藝術家多以中性角色特質呈現，其次是陽剛性角色特質，最後才是陰柔性特質；而在女性視覺藝術家方面出現較特別的現象是，大多是以陽剛性角色特質來呈現，其次才是陰柔性角色特質，而中性角色特質則是最少。會有這樣的結果出現，其實是由於在翰林版的第四冊中有課「性別與藝術」的單元，其中介紹了許多女性視覺藝術家的生平及成就，由於其採用的辭彙較偏向陽剛性的角色特質，因此在國中教科書的內文中，以陽剛性角色特質來描述女性視覺藝術家的比例才會攀升為第一位。

而在國中教科書內文中視覺藝術家出現的人數，不管在男性或女性方面皆有增加，但由於男性增加的人數比起女性多好多倍，因此男女比例的差距比起國小教科書更加嚴重。整體而言，在國中教科書內文中男性視覺藝術家所佔的比例是 92%，而女性視覺藝術家則只有 8%。至於在這三家版本中，以南一版內文裡的女性視覺藝術家所出現的人數最少，一到四冊僅出現 1 人，其次是康軒版的 3 人，而出現較多的則是翰林版共有 7 人。因此，國中教科書內文中男女視覺藝術家出現的情形亦與國小教科書情況相同，即以文字介紹的視覺藝術家仍以男性為主，顯示國中教科書的內文中，整體上對於女性視覺藝術家之成就亦存有嚴重忽略的現象。

四、 視覺藝術品中人物圖像的性別角色類型方面：在國中、小教科書中皆以「傳統性別角色類」的作品佔多數，其次是「無關性別角色類」的作品，而數量最少的則是「顛覆性別角色類」的作品。

國小教科書中人物圖像的視覺藝術品，整體上以「傳統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出現最多，即作品中男性人物表現出陽剛性角色特質、或女性人物表現出陰柔性角色特質，而此類作品一共出現 43 件，所佔的比例為 56%；其次，則是以「無關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出現較多，即作品中的男性或女性人物無涉及性別角色的概念，而此類作品共出現 24 件，所佔的比例為 31%；至於「顛覆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其出現的數量最少，即作品中女性人物表現出陽剛性角色特質、或男性人物表現出陰柔性角色特質，而這顛覆了傳統中對於男女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因

此，此類的作品一共才出現 10 件，所佔的比例亦只有 13%。

若將此三家版本的國小教科書來相互比較，發現康軒版以「傳統性別角色類」的作品所佔的比例最高，「顛覆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其次，而「無關性別角色類」的作品最少；至於翰林版亦是以「傳統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出現的比例最高，而「無關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其次，「顛覆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則是最少；另外，南一版是以「傳統性別角色類」與「無關性別角色類」的作品佔各半，而「顛覆性別角色類」的作品為最少。

接著，探討國中教科書中人物圖像的視覺藝術品部份，其研究結果與國小教科書的情形類似，即「傳統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出現最多，一共出現 127 件，所佔的比例為 66%；其次則是「無關性別角色類」的作品，一共出現 42 件，所佔的比例為 22%；而出現最少的仍是「顛覆性別角色類」的作品，一共才出現 24 件，所佔的比例亦只有 12%。因此，不管是康軒版、翰林版還是南一版，這三家國中教科書皆以「傳統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出現的比例最高，「無關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其次，而「顛覆性別角色類」的作品則是出現最少。

以上為整個研究的研究結果，其實這樣的結果是可預料的--即「男女視覺藝術家出現的人數或作品件數本來就不可能平衡」，但為何仍要用數字呈現出來呢？有人會質疑說幾乎整個藝術史本來就都是男性藝術家的天下，女性藝術家的成就與之相比根本就是鳳毛麟角罷了，因此想當然爾的，教科書也只不過是呈現一個這樣既存的事實而已。但是，其實當這些人在質疑時，不也就陷入了傳統性

別角色偏見的窠臼裡面嗎？因為傳統中就是認為女性「不可能」也「不可以」成大器，女性只能做女性「應該」做的事，若超過女性應做的範圍，不是被世人投以異樣的眼光，要不然就是遭受到譴責；因此，女性在那樣的社會氛圍之下，「豈敢」展現自己的才能，「豈能」有出頭天的時候呢？因此，有必要打破這種迂腐的觀念，女性才不會又在藝術史中缺席。

另外，或許還有人會覺得教科書中數字的平衡並不代表什麼，但這是一個必須澄清的觀念，其實數字是具有意義的，因為它包裝著某種意識形態，只是沒有說，而必須從數字比例中去解釋出其中的意義。因此，若要說「數字的平衡不代表什麼」，那是因為在數字量的平衡外，更希望有實質內容的反省與改變，這才是真正有助於兩性平等教育的教材。但在期待全面改善之前，「量變造成質變」是初步所帶有的預期，因此希望藉由對於「量」上先做修正的改變，來引領到內容的改善。而這也正是研究者此次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所在，希望透過此次的研究，能喚醒教科書對於女性在藝術成就上的覺知，進而讓學生在不斷改進的教材當中，瞭解到藝術的成就是不分男女的，所謂的「天才」與「天份」、「大師」與「巨匠」亦非男性藝術家的專屬語言。藉此，以避免具有偏見的教材被學生當成事實來接受，而影響到個人潛能的發展；亦使得學生不再成為後天性別角色偏見下的受害者。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與歸納之結論，配合當前國中小九年一貫教育的現況，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教科書編輯人員的建議

- (一) 增加教科書中女性視覺藝術家的人數，讓男女性視覺藝術家懸殊的比例差距降低。

從研究中得知，男女視覺藝術家的人數比例勿寧說要達到平衡了，甚至在大部份的國小教科書中，連一位女性視覺藝術家都沒有。因此，希望藉由本研究結果，讓那些教科書的編輯人員能注視到這方面的缺陷，雖然男女視覺藝術家要達到人數上的平衡還有一段努力的空間，但希望至少連起碼的「出現」也要能夠達到，不要忽視了女性視覺藝術家的成就及表現。

- (二) 增加教科書中女性視覺藝術家的作品，讓男女性視覺藝術家作品出現的數量能趨於平衡。

從研究中發現由於女性視覺藝術家出現的人數實在太少，導致在作品的數量方面也出現不多，因此希望教科書的編輯人員在編選教科書時，亦能呈現多元的

藝術作品，不要只是侷限於男性的藝術作品，盡量也能將女性的藝術作品編入其中。藉此，讓學生領會到即使男女有先天生理上的差異，但在藝術的表現及成就上是不分軒輊的。

(三) 在教科書內文中介紹男性或女性視覺藝術家時，繼續以持平的態度撰寫藝術家之生平、成就…等，藉以擺脫傳統中對男女視覺藝術家角色特質的刻板印象。

從研究結果中看出，教科書在編寫視覺藝術家的生平、成就或作品風格時，大多漸已跳脫傳統男女刻板的性別偏見，這已有很大的改進；但仍有部分教科書多少還是陷入傳統的性別窠臼中，像有些男性視覺藝術家不是被描述成影響後代藝術風格的關鍵人物，要不然就是描述其作品風格粗曠、不拘小節…等，而也有些女性視覺藝術家被冠予陰柔特質，如以婉約描述個性或以畫風細膩描述作品風格…等。因此，透過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希望教科書編輯人員在編寫視覺藝術家的事蹟時，能繼續以謹慎的態度、中立的立場、持平的觀點來編撰其內容，並且避免偏頗語彙的使用，以擺脫主流價值體系對男女性的刻板印象。

(四) 在教科書內文中，增加介紹女性視覺藝術家生平或成就的篇幅。

本研究發現，女性視覺藝術家在文字內容的呈現方面也非常地缺乏；因此，希望教科書編輯人員在教科書內文中增加女性視覺藝術家生平及成就的介紹，而非只是單單出現女性視覺藝術家的作品，卻無陳述其生平或成就的文字內容。

(五) 增加「顛覆性別角色類」的視覺藝術品，藉此打破僵化的男性或女性人物既存的刻板形象。

本研究發現，在教科書中仍不乏有顛覆傳統性別角色觀念的藝術作品出現，這些作品的數量雖然不多，但卻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像菜餚中的小辣椒，雖不是主角，但卻是令人無法忽視其存在的。因此，希望藉由這樣的作品，來打破主流價值體系下對於兩性行為及角色的既定規範，讓學生體認到多元的價值觀，接觸到另類的思考模式。

二、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研究範圍方面

1、將教科書中的音樂及表演藝術部份納入分析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教科書是由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這三大範疇所組成的，而本研究只針對視覺藝術的部分從事分析；因此，未來的研究若可將音樂及表演藝術也納入分析，較可全面瞭解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中的性別意識形態。

2、將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的教科書納入分析

由於本研究是針對九十二學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七月）的藝術與人文教科書進行研究，因九十二學年度尚未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

程，尚有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仍實施舊課程，故未來的研究可將此兩個年級納入研究範圍之中，讓研究可更加完整。

3、擴大分析其他版本的教科書

本研究只針對審核通過且出版較完整的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藝術與人文教科書進行分析，若將來其他版本的教科書如：仁林版、光復版…等也陸續出版完整的話，亦可將其納入研究範圍，以使未來的研究更加完善。

(二) 研究主題方面

除了檢視教科書中的性別意識形態之外，宜同時注意其他意識形態的檢視，如階級、族群…等；因此建議在未來的研究上，可針對其他的意識形態類型，作更深一步的分析研究，如教科書中東西方視覺藝術家的比較等等。藉此，使兩性教育的改革與其他意識形態的改革結合起來，成為多元文化教育改革的一部份，增強改革的力量。

(三)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對象除了教科書之外，尚可針對教科書編輯人員、教師及學生的態度及觀念納入研究。以教科書編輯人員為研究對象，一方面可探究其選材的理念，另一方面可分析編輯人員本身對兩性關係的認知與態度，俾對教科書的編審過程更為瞭解。至於以教師及學生為研究對象，因為教師是傳播知識者，而學生是吸收知識者，故若能瞭解教師及學生對教科書中兩性關係的

認知與態度，將有助於明瞭教科書內容的編排，是否會影響教師傳授不偏頗的兩性觀以及學生學習多元的價值觀。